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327-JHTX-G2025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金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1757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9.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写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

投标人：（盖电子签章）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

刘美珍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